一、汉语授课项目

1.申请汉语授课项目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报告，HSK 五级成绩须达到 180 分及以上。部分专业汉语水平要求高于 HSK 五级，具体标准请查阅招生专业目录中“其他要求和注意事项”。

2.申请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免交 HSK 成绩报告:

（1）前置学历阶段（本科或硕士）授课语言为汉语的申请人，须提供原学校开具的汉语授课证明。

（2）中等教育阶段（初中和高中）必修课程授课语言是汉语的申请人，须提供初中毕业证明、高中毕业证明和汉语授课证明。

二、 英语授课项目

1.申请英语授课项目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英语考试成绩。

英语语言考试:

英语语言考试	最低要求	备注
IELTS (Academic)	6.5	考点机考、纸笔考试或 IELTS Online 均接受
TOEFL iBT	90	考点托福 iBT 或托福 iBT 家庭版均接受

Duolingo	120	
Cambridg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80	
Cambridg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80	

2.前置学历阶段（本科或硕士）授课语言为英语的申请人，提供原学校开具的英语授课证明，可申请免交英语考试成绩。

3.母语为英语的申请人可免交英语水平证明。

浙江大学认可的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为：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斐济、直布罗陀、加纳、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冈比亚、汤加、英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注：申请免交语言水平证明的文件需上传至申请系统中“语言水平证明”处。